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97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賢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言

債　務　人　盧慶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順卿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劉順卿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6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劉順卿已於112年9月22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對債務人劉順卿之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另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盧慶安之勞健保加保、郵局存款、人壽保險投保等資料，屬於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然查債務人盧慶安住所係在臺中市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